

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

1

紫陌红尘

主编傅浩

中国文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 1

紫陌红尘

主编傅浩

《中国文学》编辑部编
中国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 I /《中国文学》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7. 1

ISBN 7-5071-0313-7

I. 中… II. 中…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2755 号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389 千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90 元

前 言

我们将《中国文学新佳作集成》呈献给渴望读到高水平作品的读者。这是一套小说新作精品丛书,汇集了小说名家及文坛新秀的新近佳作,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本书一套三集,其中一卷《紫陌红尘》、二卷《白雪满地》为中篇小说集;三卷《都市隐居》为短篇小说集。它们是《中国文学》中文版选载过的1993—1994年的全国小说佳作。《中国文学》由专门向海外译介中国优秀文学作品的中国文学出版社主办。现有英、法、中三个文版。《中国文学》中文版从创刊开始,就获得作家和读者的好评。著名作家冯骥才称之为“选目甚有眼光”;上海知识出版社副总编辑王国伟誉之为“质量和品位,在文坛口碑极好”;台湾读者蓝云赞之为“所有作品都具有相当高的水平,的确是难得一见的优良刊物”。

拥有本书的读者可以看到作家们对历史的深切回顾和对现实的热情关注,看到许多过去文学作品中鲜见的生活形态、人物形象和社会课题,看到名作家超越自我的新篇,看到新走红作家的妙文,也可以看到我国当代小说艺术手段的多样化和新探索。总之,我们相信,读过本书的人将会有一种幸未错过佳作的快感,有一种收藏到精品的欣慰。

本书对文学研究者研究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也会大有帮助。

——编者

目 录

编 者	前言.....	(1)
陈建功	前科.....	(1)
周大新	银饰	(59)
叶蔚林	割草的小梅.....	(115)
池 莉	紫陌红尘.....	(157)
林 希	天津胖子.....	(207)
张庆国	金钱游戏.....	(273)
聂鑫森	蟋蟀.....	(319)
叶 楠	背弃山野.....	(353)
赵德发	青城之矢.....	(381)
张仁胜	又过了一天.....	(455)
陈铁军	寻常高人.....	(490)

前 科

——谈天说地之八

陈建功

“作家，试试吗？”

“当唧唧，”苏五一把手铐掏出来了。怪不得他的裤兜儿老那么鼓鼓囊囊，原来揣的是这玩艺儿。他的手背向上弓着，把这玩艺儿拢在他的手指头中间。这手特白，还又瘦又长，就跟眼下酒桌上时髦的，被漂白过的凤爪一样。这又让我想起了一位当钢琴家的朋友，那一位的手也是这样，修长的，白皙的，没事的时候，很悠闲地很绵软地呆在袖管里，一旦搁到了琴键上，那白白的，突起的骨节，会泛出一片冷冷的辉光来，透着那么儒雅，那么自信。而现在，苏五一这只手，非但不亚于那位钢琴家，反而因为手指间有黄澄澄手铐相映照，儒雅、自信之外，更凭添了几分君临天下的高傲。对这只手欣赏得正入境，只见那上拱的手背慢慢地翻将过来，亮出了张开了嘴巴的铐子。他漫不经心地举起了小臂，手腕轻轻地向前一扣——这动作真他娘的潇洒透了，像什么？像河边柳下甜言蜜语哄着姑娘的小伙子，顺手捡起了块石头子儿，朝水里那么一丢——“当！”一道黄光朝横在我们座位前的铁栏杆飞去。“咔”，手铐的一端一下子咬住了栏杆，另一端还扯在他的手里，他直直地拽着那铁链，顺着汽车的颠动，腰板儿挺挺儿地颤了两下，那神气，就跟这奔驰的警车是一匹狂荡的马，而他，正拽着马缰绳，闯入了无人之境似的。

笑一笑，点点头。

其实昨天我就跟他声明过了，您就可劲儿跟我这儿“牛”吧，我愿意满足一切人的自尊心。

“怎么样？”人家还不依不饶，非得让你把“服气”那两个字明明白白地吐出来。

“挺棒的。”又点了点头，瞄了他一眼，我又说，“我敢说不棒吗？我敢那么说，您就敢把这玩艺儿冲我扔过来。”

他嘻嘻地笑了起来。

正是黄昏，白花花的阳光变成了金灿灿的一抹，斜斜地照过来。小马路两旁是一排一排平房，平房的上空弥漫着纱一样的轻烟。一间一间自盖小厨房的窗口里，不断传出菜下油锅的“滋啦”声。一个老头儿，一耸一耸地努着嘴里的牙签儿，蹒跚地走出来，在路旁支他的帆布躺椅。一个女人，在院门口卸着自行车后架上的菠菜。几个孩子正在前面的马路中央“跳房子”……警车“呜呜”地嚎着，卷起一股一股烟尘，从老头儿和女人身边冲过去，从画着“房子”的路面压过去，把一张张惊愣的面孔甩到后面。

警车里唯一穿便服的，就是我了。从车窗外看热闹的人的眼神不难看出，他们都把我当成了被抓的杀人犯，至少也是个流氓小偷儿。这挺让人觉得开心。不过，更开心的，倒是我们这股子虚张声势的劲头儿——“快来人呀！快来人吧，出事儿啦！”报案的老太太在电话里说得上气不接下气，那架式就跟她家的铺底下发现了大卸八块的尸体。听了半天才算是听明白了，不过是有那么一个在公共厕所门口耍流氓的家伙，那小子的全部罪行，也就是他不该管不住自己，向异性亮出了男性公民应该敝帚自珍的东西。再说，老太太们也已经把他扭住了，即使民警们溜溜达达到了那儿，也能稳稳当当把兔崽子擒回来。老太太们这一惊一乍的当然可以理解，在首善之区，这种听见闹猫都恨不能扭送派出所的老太太多了去啦，可我们，似乎不必这样：出动四个精壮

汉子，又提警棍，又是揣手铐，一路警笛嘶嚎，闹得鸡飞狗跳的吧？

“您哪，至少，对敌人心慈手软！要不怎么您是作家呢！”苏五一不以为然地摆摆手。这当然是我预料中的。当我的心里升起这种滑稽感的时候，我已经意识到这心思瞒不过他了。当然，还把这当个事儿说，更是我的“修行”不到家的表现。只见他把目光从车窗外收了回来，头靠到靠背上，仰脸儿朝上望着。警笛仍旧在车顶上嘶叫。过了一会儿，苏五一又歪过了脑袋，高声对我说：“我告诉您，逮着逮不着，那都另说，无所谓！这一趟，得让那些不安分的小子们，全他妈心惊肉跳三五天是真的！这叫什么？这叫无产阶级专政的威慑力！”

我大概又笑了笑。

“啧，你看，你又不信。”

“信，信。”我说。

他斜眼看了我一眼。

“真的，挺棒。”我又补了一句。

.....

警车急急地拐过一个弯儿，他的身子挤到了我的身上。

“要不，人家都说你们这号知识分子难对付呢……”他把身子往外挪了挪。

“怎么难对付了？”

“我能跟您说透吗？说透了不就不含蓄了？”他乐呵呵地晃了一下脑袋，不再说下去，把脸扭向窗外，稍顷，又扭脸瞥了我一眼，笑了笑，说：“您这‘挺棒’用得可够勤的啊。”

“真的挺棒。这两天净跟着您了，能不长进吗？”我说。

他不再理我，欠起身，撩开警服的前襟儿，从拴在裤腰带上的一串钥匙里，找出了一把，拽着它屈下腿挺过肚子往铁栏杆上的手铐那儿凑。车子一颠一簸，他的钥匙老是对不上，这姿势颇

不雅观。终于，他把手铐打开了，坐了下来。把手铐又一次拢在那弓起的五指间。他也不说话，那捏着手铐的手，冲我的身前递了过来。我张开手掌，“啪”，他把它拍到了我的手里。

这玩艺儿沉甸甸的，攥在手里满满一把，我把它哗啦哗啦地揉搓了几下，忽然想起北京的老头们喜欢揉搓的保定铁球。

我知道他这一拍是什么意思。

北京的老百姓们，对看热闹真是有无穷的兴致。新华里临街的公厕门前，居然围了密密层层的好几十号人，其中有那么几位的手里，还端着饭碗，嘴里甚至还巴唧巴唧地嚼着。简陋的公厕对他们来说，有那么点儿“久居鲍鱼之肆，不闻其臭”的意思，而警察抓人，不敢说千载难逢百年不遇，到底透着新鲜。热闹送到了家门口，谁要不看那可就亏了。又有谁愿错过？警车就是在这众望所归中莅临的。当我们从警车里鱼贯而出的时候，周围突然变得鸦雀无声，我却觉出了四周的每一个瞳仁儿里都透着的快意，透着被焕发起的期待，而那一个个瞳仁又告诉我，他们对我更是情有独钟：身穿便服的我现在已经不再让他们误认为是罪犯，相反，还就因为这身便服，再加上我的年龄，再再加上我的微凸的肚皮，我被人们看成了三个小伙儿的上司。当然，我知道，最有说服力的，是我手里攥着的黄澄澄的铐子。

“这当官儿的够派啊！”有人悄悄地说。

“至少也是个分局长！”北京的老百姓里，对自己的判断充满自信的人多如牛毛。

“让开嘿，警察来啦！”有人高声嚷嚷。

人群闪开了一条通道，放我们走进去，随即又封死了，把我们围在中间。

那个“敝帚”不够自珍的家伙可怜巴巴地站在那儿，他的身边，是三五个臂带“联防”红箍的老头儿老太太们。那家伙的年龄和我相仿，是一位眉眼清秀、白白净净的中年汉子。说实在的，也

就是这会儿我才仿佛突然明白，原来这耍流氓的人，并不见得全是满脸横肉。不过，不管怎么说，眉清目秀的流氓比起满脸横肉的流氓来，好像总是有那么点让人惺惺惜惺惺似的。比如眼前的这位，一脸沮丧，下颌还有点儿微微发抖。这模样就让我这心里挺不落忍：这人就算不是有病，也可怜得可以，不然得熬到什么份儿上，才色胆包天，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干出这等事？……想归想，脸上还是正气凛然的——我们干什么来啦？何况，苏五一岂止正气凛然，这会儿应该说威风八面。

“是你吗？耍流氓的？”挑出一根修长白皙的中指，戳了戳那位的肩膀。

实话跟您说，事后我偷偷试了半天：一会儿伸出食指，一会儿伸出中指，试了无数回，我觉得，伸食指要比伸中指方便得多，令人百思不解的是，苏五一为什么要舍易就难，偏偏要挑出根中指来？

“是他，就是他！”不等那可怜的家伙说话，老太太们先七嘴八舌地告发起来。

“冲谁耍流氓啦？事主在不在？”苏五一扬起下巴，目光在周围的人群里搜巡。

老太太们闪开了身子，从身后推出了一个面红耳赤的姑娘。

“他冲你要流氓了？”

“啊，是，我……我刚从厕所出来，他就……就……”姑娘的目光游移着，支支吾吾。

“行啦，你也甭说啦，跟着上派出所去一趟。”苏五一说完了，回头看了看我，我知道，该我上了。

刚才把手铐拍过来，就是这意思。

在电影电视里，是看见过警察给犯人铐手铐的，譬如美国的警察，往往抡起手铐那么一勾，就跟肉店的伙计抡起大铁钩子，往整扇的猪肉上甩似的。中国的警察庄严一点，没这么随便，可

也够利索的了：郑重地走到犯人面前，“啪”，“啪”，左一下，右一下，拍两下巴掌，那手铐也铐上了。这回轮到自已来一回了，美国警察那一手咱玩不了，咱就中国特色吧。板着脸，郑重其事地走过去，这会儿心里突然冒出了一股子什么滋味？还真有点说不清道不明的。是不是有那么点儿发虚，好像老大对不起人似的？甭管怎么说，您铐的可是一个大活人哪，咱从来都是“宁可天下人负我，不可我负天下人”不是？再说，咱也没干过这活茬儿，不知怎么下手啊。那家伙倒挺自觉，看我拿着手铐过去，早早儿就把胳膊抬起来，把手并一块儿，伸过来了。我把半月形的一半托在他的一只手腕上，把另一半扣过去。也邪了，电影里看民警“啪啪”那两下子，觉得那手铐挺松快的呀，轮到自己上去铐了，这才觉得这手铐的钢圈并不算大，真的也“啪啪”那两下子，弄不好就得把人家白生生的手腕子给夹了。我用一只手托着手铐的一半，另一只手的手指把那手腕上的皮肉往边上推，趁着有了那么一点儿空隙，将那手铐的另一半一压，只听“咔”的一声，算是把一只手给铐上了。我拎起手铐的另一头，找犯人的另一只手腕的时候，苏五一过来了。拍了拍我的肩膀，插到我和犯人中间。我有趣地让开了地方。只见他漫不经心地提起了手铐，当它再被提起的时候，钢圈的两瓣已经张开了，像一位说快板书的，立起了那两块竹板儿，马上就要击板开说一样。那“竹板儿”凑到犯人的手腕边，只见上边的那一瓣猛地向下一叩，“啪”，大功告成，一个黄澄澄的圆，把那白生生的手腕箍了进去……

警车依然呜呜地叫，拉着我们回派出所。

“带手铐的旅客”蹲在一进车门的空地儿上。

我在地坐长途车旅行的时候，见过那些走亲戚的农民们带上车的鸡，它们被缚住双足，也是被扔在那个地方。

我坐在前排，他就蹲在我的膝盖前面。

“首长，首长，我……我错了，我认罪，您打我，骂我吧，罚钱

也行……可我……我求您，甭告诉我爱人，行不？我求您……”他突然趴到了我的脚下，先是结结巴巴地说，一会儿竟呜呜地哭起来了。

“别，别介！”我赶紧把被他攥往的脚缩了回来，那会儿好像已经忘了这是被抓来的违法分子了，竟手足无措地喊了起来。

要命的是，他居然也把我当成了“首长”。

“去！”苏五一伸过他的脚，把脚尖往远处点了点，示意这位离远点儿。

乖乖儿地，退了回去。

“这人哪，老是处理不好‘老大’跟‘老二’的关系，你说，这是怎么回事？……没辙，这‘老二’，就是调皮，一不当心，就给‘老大’找了麻烦啦！”也不知道苏五一是在对我说，还是在自言自语。听下去，才明白他是在教育蹲着的那位，“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老大’管严点儿啊，净让‘老二’乱跑，也不讲个交通秩序，违章了吧？后悔了吧？”

那位不再吱声。

苏五一也不再说什么，头靠到座席靠背上，闭目养神。

“我说‘首长’，”苏五一的眼睛仍然闭着，“您对这些家伙挺仁义的啊……”

“谁？我？”我冲蹲着的那位瞟去一眼，扭脸看着苏五一，他的眼睛现在算是睁开了。

“可不，您没瞧您刚才铐手铐那架式哪。那哪是铐手铐啊，那是萨马兰奇给奥运会的金牌得主发奖哪！”

……

二

早在六年前就想写这篇小说了，不信您可以查一查 1987 年

初的《光明日报》。那时候我刚刚写完了《髻毛》，反应挺“火”，于是就来了个《光明日报》的女记者韩小蕙，说是想写写“作家动态”，请问下一步的打算。按说一个写家是不应该早就为自己尚未出世的作品做广告的，不过，韩小蕙可是个老朋友了，甚至在我开始学着写小说的时候，和她就是“一条战壕里的战友”——我们一起被《北京文学》约稿，凑到一块儿写小说。后来各行其道，却也离不开舞文弄墨。这么久的交情，是很难不从实招来的。这么着，《前科》也就早早儿地被预报出去了。

然而，到了今天才写。

或者说，到了今天，才算是有了一点写下去的把握。

我不知道别的写家是不是也会遇到和我类似的困难，唯独我一个人低能也未可知。

之所以写不下去，是因为对这位苏五一最初的心思，总是琢磨不透。

这位苏五一现今已经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之一，时不时就过来看看我，有时候甚至是他夜里巡逻的时候，没什么事了，偷偷上楼来陪我喝二两。有时候专门给我带来一位有趣的人物，为我提供很多趣闻。当然，更实际的帮助也有：冬储大白菜的时候，他率领他们所里的几位小民警，把一抱一抱的大白菜给我送上了楼。最有趣的是，有一次他在现场值勤中不知怎么逮着了一部“大哥大”，深更半夜给我打过来，对他们正在进行的任务来了一次“现场直播”：“……我们在楼丛里猫着哪，真他妈冷。您说，这叫干活的活儿吗？那家黑着灯，没动静……您说什么？……没事，我这用的不是执勤的电话，是一个小子借我的，大款的，没错儿，‘大哥大’……闷得慌啊，跟您聊聊啊，您不就想打听这玩艺儿，写出来骗钱吗！……没错儿，这滋味儿真他妈不好受，一宿哪！……得，不能跟您说了，那边过来一个人影儿，保不齐兔崽子回来了……哦，不是，咱接着聊……我们派人去看了！派街道居委

会的老太太去的，嗨，假装收救灾的捐款呗……说朝里屋看啦，没动静。我们估计这小子得……得，甭说了，这回是真的回来了……”

交情到了这个份儿上了，还是没好意思问他，您当初跟我这儿人模狗样的，是当真，还是装孙子哪？

中国这地面上的人物，有时候就是让人眼晕。往高了说，毛泽东见了斯大林，谈了一溜够，也没让伟大的斯大林明白他想的是什么，愣把伟大的导师急得眼儿绿。这毛泽东还是湖南人氏呢，要是北京人氏，不得气得导师把盒子炮拍出来？

北京人的正话反说，反话正说，有时候连最地道的北京人听着都不把牢。

有一位上海来的编辑到我家，抱怨北京的某某作家不通情理。

“他怎么能说我是骂他？我怎么能骂他？我是诚心诚意地去约稿的呀！他可好，听我说了一大堆好话，最后倒跟我这儿板了脸，说：‘您这可是骂我。’我……我……说的真的全是好话，也全是真心话，我可没有半点讽刺的意思。再说，我又何必偏挑跟您求稿的时候讽刺您？……”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他应该怎么说？在您说了一大堆好话以后。他说：‘谢谢！——THANK YOU!’那说不定是个老外。他说：‘过奖过奖，不敢当，不敢当’？俗了。北京人哪能俗啊。他不给您来个正话反说，怎么能透着幽默？”

有一位记者到我家，嘲笑王朔“放狂话”。

“狂得可以，狂得可以！敢说他那《爱你没商量》一不留神就写成《红楼梦》，顶不济也是一本《飘》。你们北京的侃爷，可真敢吹！”

您瞧，王朔该怎么说才好？说我这剧比《红楼梦》差一大截哪，比《飘》也还有一段儿？傻不傻？要耍小聪明，来个反话正说

吧，还是没有人听明白，惹出一肚子气来。

北京人啊，难怪您老是让人摸不透，您又老是让人觉得挺有味儿。

我自认为这双贼眼还是能分得清谁说的是真话，谁说的是假话，什么是正话，什么是反话，哪样儿是玩笑，哪样儿是认真的，毕竟在北京混了这么多年。

可思想和苏五一开初认识的那几天，我不是一阵阵儿犯嘀咕：那会儿，他是在正儿八经地“教育”我哪，还是跟我开心打僚玩儿哪？

三

不要说在警察里了，搁哪儿，苏五一也够得上是个美男子。

小伙子身材挺拔，高鼻梁，低颧骨，下巴微翘，薄唇紧闭，满脸英武之气。他又属于那种注重仪容的人，坐定的时候，永远把大檐儿帽摘下来，露出一头柔软细密的黑发。起身的时候呢，几乎每一次都举起右手，叉开修长的五指，顺着发型，梳理一下，这才小心翼翼地戴上他的大檐儿帽。后来我才知道，我们相识那几天，他正搞着对象，有时候，我们正说着事儿，他忽然说：“哟，我有点儿事，您先呆着！”一溜烟儿地走了。有时候，都到伙房买下各自的饭了，他却不吃了，不知干什么去了。

其实他去的地方不远，就在派出所旁边的一栋楼上，那是他的女友的家。他结婚以后才告诉我：“那会儿我没少了盯着她家窗台儿上那盆花！她妈不在家，我就偷空儿去会会。中午要是家里有好吃的呢，也有暗号通知我——她妈老说：“哟，小苏子，你怎么那么有口福啊，老赶上我们家吃好吃的！……”

苏五一的聪明，当然不是光用在搞对象上了。跟了他几天，我才知道“管片民警”有那么大的学问。他把管片儿里所有地痞

流氓不良少年的外号背给我听：大龙小凤泥鳅狗蛋二刁四喜傻鹿楞青茄皮儿紫包儿酱瓜儿蛐蛐儿大肚儿小瘪儿……他记得滚瓜烂熟像是背绕口令。他还知道大龙和二刁争风，小凤和四喜吃醋，蛐蛐儿和茄皮儿“叫横”，大肚儿和小瘪儿“谁也不夹谁”……至于这帮小子谁专事偷鸡，谁专事摸狗，谁惯于溜门谁长于劫道，甚至谁撬锁爱用改锥，谁撬锁喜用铁棍，谁习惯自上往下掰，谁习惯从下向上扛，他全都了如指掌。因此，哪儿出了案子，只要他到现场看看，说不定就能圈出自己管片儿里嫌疑分子的名单来。管片儿民警的差使，也不光是破案。就说苏五一，没少了给管片儿里的孤老户干活儿，甚至连在服刑的犯人的家属都得侍候。换煤气罐啦，买取暖的煤啦，虽然在那连连不绝的感激声中，他会骂骂咧咧地说：“得啦得啦，给您家那不争气的东西写封信，争取早点儿回来，让咱也少受这份累，比什么都强！”……

我们认识的当天办的第一桩案子，是传唤东华里的“黑子”。

东华里、新华里和我家那栋楼眼皮底下的兴华里，都是苏五一的“管片儿”。苏五一说，铜材厂丢了 300 公斤铜锭，一卷电缆，他怀疑是黑子干的。

那天中午快吃饭的时候，黑子被传唤来了。

一看模样便知，这位是在地道的北京南城外，贫民百姓的排房里、大杂院里滚大的。看这类小青年有两条：第一你看他的脸上、脑袋上是不是有疮疤伤痕。穷人家的孩子，养得不那么金贵，小时候满屋里乱爬乱滚，不定哪儿就磕个口子，长个癞疮；大了呢，精力过剩，阳气充盈，一脸的“青春美丽痘”，又没人告诉他怎么整；上房揭瓦，偷鸡摸狗，让事主打，让互不服气的半大小子们打，让喝多了酒的老爹打……几乎没有不留下痕迹的。第二你得看他的眼睛，那是一双没有多少光泽的眼睛，是一双永远不会正视别人的眼睛，可你又觉得，这双眼睛的后面，好像还有另一双眼睛，在窥视你，揣摩你，特别是当他走进的不是别的地方，而是

派出所的时候。

“苏叔，……您……您找我？”挺热的天，穿着一件国防绿的军褂，敞着怀，里面露着个光板儿的胸脯子，那胸脯子好像还沾了点儿黑黑的油泥。

如果不是这一次来了这么个差使，我对派出所的了解，也就是大门口那个办户口的屋子而已。而这位黑子却显然是常来常往的了，到了派出所，直接就找到了宿舍，推开了门，张口就喊“苏叔”。其实，这位“苏叔”一点儿也不比他大，从面相看，说不定比他还小。有趣的是，“苏叔”对这称呼似乎习以为常。更有趣的是，“苏叔”并不像我们在无数的电影电视里所看到的那样：把他领到一间空屋子里，让他坐到一把方凳上，自己呢，威严地坐到桌子后面，神色严峻地开始讯问。

想到这儿立刻觉得自己特可笑。因为我也准备好了，也坐到那张桌子的后面，人模狗样地板起脸子，努力从眼珠子里挤出两道凶光来。

“来啦？吃饭了没有？过来，坐这儿！”“苏叔”就那么随随便便地迎过去，用手拢住了黑子的肩膀，拉他一起坐到铺板搭成的床上。

宿舍里一共住十个人，除了我们，有两位民警正在他们自己的铺上睡觉，我知道他们昨晚出了一夜现场。还有一位躺床上看《参考消息》，一边看，一边吹口哨。他们对这边的事毫无兴趣，只有我，坐在苏五一和黑子的对面，看他们真的像叔侄一样扯闲篇。

“黑子，回来以后怎么样，都干什么啦？”苏五一漫不经心地问他。

“回来”，指的是“劳教”、“劳改”之类，这我听出来了。

“没干什么呀，我就是跟我哥修车来着……哪儿也没去呀？”黑子翻着眼皮，那神态好像努力在想，语气却是嘟嘟囔囔的，像